# 餐饮业加盟合同协议书 餐饮类加盟合同书(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11-14

*餐饮业加盟合同协议书 餐饮类加盟合同书一第一条：组织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

**餐饮业加盟合同协议书 餐饮类加盟合同书一**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123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餐饮业加盟合同协议书 餐饮类加盟合同书二**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xx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xx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xx公司（以下称）主导本事业，并所有xx公司登记商标。

2、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

3、在没有设地区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

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此加盟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xx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xx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

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xx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xx公司进行营业，能享受xx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xx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xx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承认加盟者使用xx公司的，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xx公司及商标；

2、有关xx公司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公限于由提供或指定的。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物品类，均由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承认。

（3）欲做有关xx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xx公司连锁运营规章

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支部）报告。

第六条：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有关xx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

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

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_\_\_\_日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每天为\_\_\_\_日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_\_\_\_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_\_\_\_日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_\_\_\_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_\_\_\_日元。

第七条：情报管理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作为对（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销售额比率万日元以下部分交1.50%；万日元以上3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1.00%；3000万日元以上4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0.75%；4000万日元以上5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0.50%；5000万日元以上部分交0%。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有关（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对（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0.2%。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作为加盟店与（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性交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额是按以下基准由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20万日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20万日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2%；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折合3.3平方米）1000\_\_\_\_日元，但最低总额应足30万日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3%或租赁费的1个月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债务保证加盟者对于与（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的权益时，（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xx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

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_\_\_\_日前。

第二十一条：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

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xx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

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

（4）项或第

（9）项时，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xx公司的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提供或许可的、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xx公司的及标志等时，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

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xx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时间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_\_\_\_\_\_\_\_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_\_\_\_\_\_\_\_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管辖法院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

第一审法院。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称甲方或）和（以下称方或加盟店）依据xx公司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加盟店的名称为：xx公司店。

2、所属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xx公司连锁（xx名称）（支部名称）。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支付加盟xx150万日元，甲方收到150万日元。

4、设备预定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额为万日元，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财产抵押者：；最高额：日元；债权范围：

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

b.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借担保物或以此物再提供担保。或变更担保物现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方负担；当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额为万日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从证券：

6、技术指导费方向甲方支付加盟合同

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共同宣传的费用依据加盟合同

第十条，实施年计划的共同宣传。方作为此宣传的分担，按甲方的计算，每月交付总销售额的0.2%。

8、联机系统和使用费根据运营章程

第十七条第

（2）项，主要商品的订货要依靠受发货联机系统进行。方向甲方借用并安装指定的计算机终端，并负担以下系统的使用费及机器使用费。另外，方要负担安装所需要的费用：

（1）设置安装费为日元；

（2）使用时间为月；

（3）使用费每月为日元；

（4）支付方法为。有关此机器及使用费，根据系统变更及机器性能的提高等有变更。

9、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1）依据运营章程

第二十七条，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日元。

（2）依据运营章程

第二十八条，方向甲方委托加盟店的经理业务。此业务手续费月额定为日元，每月向甲方支付。除此之外，需要制作决算书时，作为其手续费，每件向甲方支付日元

10、特别配送费依据加盟合同

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特别配送费，主负担月额日元。1

1、商品手续费对加盟合同

第九条规定的甲方进货商品经营手续费的费率，暂时规定如下：1

2、特定费用的负担方根据以下内容负担加盟合同

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费用：1

3、委托进货甲方依照加盟合同

第五条向方发送商品，但对以下商品根据运营章程

第十九条，临时委托方进货。1

4、委托销售场地甲方根据运营章程

第二十条，承认加盟店在以下商品部门设立委托销售场地。1

5、支付方法根据运营章程

第二十一条，就有关支付方法规定如下：

（1）请求书的截止日期：。

（2）支付日期：。

（3）支付方法：。1

6、指定银行依据运营章程

第三十条，就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银行名称：；存款种类：；户头帐号：；户头名义人：；1

7、加入损害保险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国入以下损害保险：火灾保险：；机动车保险：；其它保险：；以上作为xx公司连锁加明合同以及依据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双方各持一套。

返

**餐饮业加盟合同协议书 餐饮类加盟合同书三**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装修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_\_\_\_\_\_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_\_\_\_\_\_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_\_\_\_\_\_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_\_\_\_\_\_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_\_\_\_\_\_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_\_\_\_\_\_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2、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_\_\_\_\_\_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_\_\_\_\_\_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_\_\_\_\_\_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_\_\_\_\_\_，开发适当特色的\_\_\_\_\_\_新菜系;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_\_\_\_\_\_的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_\_\_\_\_\_宣传品;

6、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产品;

7、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_\_\_\_\_\_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_\_\_\_\_\_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_\_\_\_\_\_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签字：\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公章：\_\_\_\_\_\_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业加盟合同协议书 餐饮类加盟合同书四**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123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业加盟合同协议书 餐饮类加盟合同书五**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格兰仕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xx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2、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开发适当特色的新菜系；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6、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xx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xx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公章：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